

國立空中大學臺灣公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收入支出要點

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及「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空中大學臺灣公共服務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得依其業務性質對外提供研究合作、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及教學平臺等各項服務，經由以上各項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以及指定本中心用途之受贈收入（以下簡稱受贈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經費得支應事項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中心自籌收入以遵循本校既有收費標準為原則，無收費標準或有特殊理由需另訂收費標準者，須專簽校長同意後實施。
- 四、本中心自籌收入及受贈收入應依規定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五、本中心動支經費預算，由本中心主任負責統籌編列，循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本中心動支自籌收入之經費預算，應提撥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比例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產學合作、科研計畫及委辦案（含行政協助計畫）等自籌收入，悉依「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其他自籌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 七、本中心經產學合作、科研計畫及委辦案（含行政協助計畫）等形式獲得之自籌收入，於相關計畫執行結案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節餘款繳回者外，相關計畫結餘款之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八十歸入本中心自籌收入專帳循環使用，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提撥。
- 八、本中心自籌收入及受贈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支用於下列用途：
 - （一）課程設計及製作等相關費用。
 - （二）各項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 （三）課程教師及助教費用。
 - （四）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酬勞。
 - （五）本中心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
 - （六）與校內外合作單位約定之合作回饋金。
 - （七）補助本校各學系、通識中心開設與本中心宗旨有關課程之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
 - （八）教學平臺之開發、維護及經營等相關費用。
 - （九）教學及行政設備租賃及購置費用。
 - （十）教育訓練以及中心服務推廣活動相關經費。
 - （十一）教學、研究及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費。
 - （十二）出國旅費。
 - （十三）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發展相關之費用。
- 九、本中心教學、研究及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費發放原則如下：
 - （一）本中心研究人員、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擔任本中心自籌收入課程講師，其教學工作表現優良者，得提撥年度教育訓練自籌收入結餘款的百分之五做為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費，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提撥。
 - （二）本中心研究人員、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擔任本中心受政府或民間機構補助或委

託辦理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其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得提撥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自籌收入結餘款的百分之五做為研究績優人員獎勵費，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提撥。本中心得提撥年度結餘款的百分之五做為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獎勵費。

(三) 本中心自行開發數位課程之教學服務獲得收入後，得提撥扣除課程開發成本後收入之部分作為可提撥獎勵費，並於每年度結算後提撥。數位課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及本中心研究人員者，以前述可提撥金額的百分之十五做為課程教師獎勵費為原則，同一課程教師人數超過一人者，按負責教材時數比例分配之。課程教師為校外教師之課程，如有約定課程教師獎勵費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課程辦理。

(四) 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研究績優人員以及自籌收入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表揚及獎勵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十、本中心以自籌收入及受贈收入支付工作人員薪津及酬勞之規範如下：

(一) 工作人員之進用程序、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除法令及本中心收入來源另有規定外，支付薪津及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中心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超過前述原則時，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本中心自籌收入及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及上網公告。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空中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及「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